

臺南市七股區竹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5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

登記班別：彩虹班

登記號碼：

<登記存根>

幼童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身份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		☐ 第1優先： 1.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(含暫緩入學幼兒) 2. 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(不限設籍本市，含本市認定之原住民族)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☐ 第2優先： 1.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 2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、該校懷孕學生之子女)。 3. 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幼兒人數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 4. 115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(不包括114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) 5. 因公死亡公務員之子女 6. 家有兄姊已就讀該校(園)之幼兒 7. 現役軍人之子女。 ☐ 第3優先(偏遠、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) ☐ 一般幼兒			
通訊地址							
登記人資料	對幼童而言稱謂：		姓名：		聯絡電話 H： 手機：		
家庭資料 (含同居親屬)	稱謂	姓 名	年 齡	教育程度	職業	市內電話/手機	
家庭狀況	☐ 低收入戶 ☐ 原住民 ☐ 單親 ☐ 身心障礙(☐ 兒童 ☐ 家長) ☐ 寄養家庭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外籍配偶(☐ 大陸 ☐ 越南 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其他_____)						
多胞胎結欄	本人多(雙)胞胎子弟參加115學年度新生入園抽籤，要合併抽籤方式(一籤代表所有名額)進行，特此切結。 同籤幼兒請依下列順序錄取：_____、_____、_____ 此致 竹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具切結書人簽章：_____ (或蓋章)						
資料審核 (園方填寫)	1.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(含暫緩入學幼兒)： ☐ 本市鑑定安置證明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 2. 低收入戶幼兒 3. 中低收入家庭幼兒 ☐ 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證明文件 4. 原住民： ☐ 戶口名簿上應有種族名稱登記/本市認定之原住民族： ☐ 戶籍謄本「熟」記事 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 ☐ 社會局核發之當年度特境證明 ☐ 區公所核發之0206受災戶證明 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： ☐ 該幼兒父母之身心障礙手冊 7.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： ☐ 社會局安置公文 ☐ 寄養家庭委託書 ☐ 三個月內安置兒童戶籍證明文件影本				8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子女： ☐ 該幼兒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 ☐ 該懷孕學生之在學證明 9. 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： ☐ 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 10. 115學年度仍在園幼生之兄弟姊妹(不包括114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)： ☐ 在園生續讀調查表 11. 因公死亡公務員之子女： ☐ 政府核定公文 12. 家有兄姊已就讀本校： ☐ 兄姊之在學證明 13. 現役軍人之子女： ☐ 現役軍人之在職證明 14. 偏遠、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： ☐ 戶口名簿(幼兒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		
	☐ 戶口名簿：設籍臺南市〈原住民除外〉				☐ 填畢報名表 ☐ 加蓋當年度登記章		

臺南市七股區竹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

<登記收執聯>

登記號碼：

登記班別：彩虹班

報到時間：115年3月12日(星期四)上午11點時至下午4時及3月13(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

聯絡電話：06-7891041#13 業務承辦：黃美綺

★抽籤完畢後，請依規定時間報到。現場報到時請攜帶此聯備查。

※本聯未蓋本園戳記者無效※

此聯交家長收執